

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文函〔2021〕138号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市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20210513 号建议的答复（A）

尊敬的马红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深建立泛文娱产业基地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专门召开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，与会办单位积极沟通，共同研究办理意见。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在深建设泛文娱产业基地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市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中，大力推进行业集聚，培育建设了一批产业集聚效应强、发展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区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经认定公布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文化产业园区共有 61 家，入驻企业超过 8000 家，就业人数近 20 万人，总营收超过 1500 亿元，已成为推动我市文化领域创新创业的综合载体和重要引擎。2020 年 1 月，市政府印发了《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》，其中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明确了多项支持举措，包括支持园区建设专业化共享服务平台、对园区文化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、对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的文化企业给予房租补贴等。建设泛文娱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有利于

集聚和整合文娱产业资源，为文娱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和平台支撑，促进我市文娱产业发展。我们支持有实力和条件的机构、企业建设泛文娱产业园区（基地），我们将落实产业政策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二、关于“整合现有泛文娱产业资源，让不同企业在基地内部形成资源互通，形成泛文娱共生，实现全产业链闭环”的建议

集聚产业资源，整合产业链各要素环节，推动园区（基地）内部形成资源共享互通，实现协同发展是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重要功能之一，也是提升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，我们在认定公布市、区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同时，大力引导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，强化园区集聚效应和产业资源整合协作效应。我局专门出台了《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标准及程序、日常运营、监督管理、考核等事项。此外，印发了《深圳市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评估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将园区主导产业打造及聚集效应情况、园区产业链打造及业务互补性情况列入园区考核评价指标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引导，优化园区业态布局，促进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增强园区的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，推动包括文娱类企业在内的文化企业在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实现共生和协同发展。

三、关于“成立泛文娱行业协会，建立行业标准与制度，设立专项文化产业基金扶持优秀项目、吸引行业人才留驻，激励打

造文艺精品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”的建议

我局认为，成立泛文娱行业协会有利于加强行业内部交流协作，加强行业自治发展，推动行业标准与制度建设，搭建行业与政府沟通桥梁。目前我市成立了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，包括了近200家歌舞游艺娱乐场所、电影院、演出企业、文化传媒机构等文化娱乐企业，近年来在解决行业团购平台、KTV版权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我们支持有实力和条件的机构、企业发起成立泛文娱行业协会，我们将在协会组建、登记注册和后续运作发展等方面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。2020年1月，市委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其中明确了安排专项资金资助文化产业发展，包括原创研发项目资助、文化企业贷款贴息、原创文艺精品项目资助、获奖影视和文艺项目奖励、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举措，积极与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，做好对泛文娱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扶持，推动泛文娱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专此答复。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8月24日

(联系人：路婧 联系电话：88102735、18038135430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